

財團法人台中市行聖宮助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財團法人台中市行聖宮（以下簡稱本宮）為鼓勵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宮關懷扶助下順利完成學業，培育國家社會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本辦法所指大專院校，係指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三專、二專、五專等學校，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。

參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或碩士班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修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等，且年齡超過廿五歲仍就讀進修推廣部或進修學校（院）或夜間部學生，不納入獎助範圍。惟軍警學校之自費生，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，證明為自費生者，得納入助學範圍。

肆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一、助學對象：

（一）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身障等情形者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
（二）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二、助學金額及名額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
新台幣三千元整，名額 20 名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
新台幣四千元整，名額 20 名。

（三）大專組：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
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
新台幣五千元整，名額 30 名。

伍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（四）、（五）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宮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宮通知

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(一) 助學金申請書。

(二) 新學期學生證影本正反面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或新學期註冊費收據影本。

(三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
(四) 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
(五) 六個月前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二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2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宮審核決定。

三、必須設籍於台中市北區、北屯區六個月(含)以上之在學學生，或本宮信眾(不分區在該地居住至少六個月)之子女。

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者(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學校學生每學期伍仟元補助除外)。

四、學業(智育)操行(德育)成績：(學年總平均)

組別	學業成績 (智育)	操行成績 (德育)	備註
大專	七十分以上	七十分以上	
公私立高中職	七十分以上	七十分以上	
公立國中	七十分以上	七十分以上	

※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(未滿六十分)者，不得申請。

(大專組選修科目不在此限)

陸、申請時間及審核方式：

一、申請截止時間：(以郵戳為憑)

一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，向本宮辦事處申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收件：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

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並退件。

三、本宮依本辦法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案件程序，由本宮評選小組進行決審，決定核發名單。

柒、助學金核發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核發時間：經評選小組決審後，每年十二月公告核發名單。

每年(農曆十二月二十一日)本宮送太歲及平安燈謝燈時，核發助學金。

二、核發方式：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以郵寄或以現金公開方式頒發辦理。

捌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內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台中市行聖宮助學金申請書

組別：請勾選

☐A 大專 ☐B 高中 ☐C 國中

學 生 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 日(現未滿 25歲)	民國	年	月	日
戶 籍 地 址			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
聯 絡 地 址					戶籍電話				
					聯絡電話				
E-MAIL					手機號碼				
就 讀 學 校	大專 學制	☐ 大學 ☐ 五專 ☐ 二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	科 系		年 級		學 號		
同 戶 申 請	☐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								

一、說明：請簡單敘明家庭狀況及其他特殊狀況等

二、家庭狀況（請附戶籍謄本）

稱 謂	姓 名	年 齡	存 歿	健 康 狀 況		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及年級
				正 常	疾 病	身 障	

三、附件

☐1. 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需有記事欄）

☐2. 新學期學生證影本（需有註冊章）

☐3. 低收入戶證明

☐4. 學年(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

※請將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，未齊備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。

※收件地址：404 臺中市北區衛道路 208 號。連絡電話：04-22319515

※申請截止日：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※尊重個人資料隱私，本宮將嚴格保密。

學生簽章： (必填)

法定代理人： (與學生關係：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必填)